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XIII/31  
13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议程项目19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 XIII/31. 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相关研究有关的关键性科学和技术需要

缔约方大会，

回顾科咨机构第XVII/1号建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XII/1号决定第14至16段中所确定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需要：

1. 欢迎各伙伴组织当前为支持各缔约方应对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需求所做的努力；
2. 又欢迎第三届科学促进生物多样性论坛的成果<sup>1</sup>和聚集坎昆的科学界的承诺，并邀请各缔约方利用这些成果；
3. 还欢迎缔约方与相关组织协作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
4. 欢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学展望》，并回顾第VIII/11号决定第3段和第XI/2号决定第13段，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行动6，<sup>2</sup>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进一步促进开放性获取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和提高制订派生指标方面的透明度，并为此酌情审议本决定随附的自愿性准则；
5.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伙伴协作，在顾及各国不同实力和能力的情况下，促进协调发展现有的门户网站，以便利获取政策支助工具和方法，以及相关的案例研究和关于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和成效的评价；

<sup>1</sup> UNEP/CBD/COP/13/INF/44。

<sup>2</sup> 第XI/29号决定，附件。

(b) 与相关组织协作，促进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贡献的工具和方法，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提供这些工具和方法；

(c) 与各相关组织协作汇编关于支持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工具的信息，包括已查明差距的各领域，特别是评估行为变化动机和障碍的方法、社会营销战略、参与技巧和参与式进程以及促进建立社会、道义和经济奖励的机制，同时亦顾及各国和区域之间的文化和社会经济差异，以便人民可持续地管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

(d) 邀请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其与执行《公约》第 12 条有关的优先事项和需求的信息，并汇编这些资料以便为《公约》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

(e)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并与其他相关组织协作，拟定强化合作框架的各项行动，以便指导各公约及其合作伙伴的工作，协助各缔约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2，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的一次会议提交这些行动；

(f) 向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上述情况；

6. 鼓励各缔约方：

(a) 进一步努力在国家一级查明生物多样性的监测、评估、项目执行和研究需要；

(b) 加强国内在联系科学与政策方面所做努力，包括通过扩大和加强数据提供者与包括决策者在内的用户之间的沟通，以改善决策；

(c) 充分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信息，特别是关于自愿性准则第 4 段的信息，以改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获取情况；

(d) 为生物多样性的监测、评估、项目执行和研究提供支助；

(e) 在顾及《公约》第 12 条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9 的情况下，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与《公约》各项目标有关的研究方案的努力；

(f) 提高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认识，落实该倡议的能力建设战略（第 XI/29 号决定）；

(g) 在国际生物条形码网的酌情协助下，支持对重点生物分类群建立 DNA 序列技术（DNA 条形码技术）和相关 DNA 条形码资料库，以促进运用这些技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支持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酌情进行相关学术培训，推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战略行动 3 和 4；

(h) 继续提高对传统知识体系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补充科学知识的集体行动对于支持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作用的认识；

(i) 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开展的与生物分类有关的重要工作。

## 附件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和信息可获取性的自愿性准则**

- 1. 通过政策奖励措施，促进公开数据的获取。**不愿分享研究得出的科学数据，仍是阻碍生物多样性数据获取的一大文化障碍。政府规章和奖励措施可激励一种开放性获取的文化，例如，通过要求公布由公共资助的研究项目获得的所有数据，利用公开数据授权，在实行尽可能少的限制的情况下，确保数据的再使用。
- 2. 促进使用共同数据标准。**生物多样性数据只有在使用普遍接受的信息标准来表达时，才能真正是可获取的，使得从不同种类的生物多样性证据整合和发现数据集成为可能。这些证据包括例如来自自然历史藏品、实地观察和远程遥感数据的标本。政府可以率先坚持要求，来自公共监测和研究方案的所有生物多样性数据均使用生物多样性信息标准（[www.tdwg.org](http://www.tdwg.org)）等机构认可的标准。
- 3. 投资于自然历史藏品的数字化。**自然历史博物馆和标本馆包含了大量记录生物多样性的信息，从对自然世界的探索初期到最近的收藏活动。虽然数以百万计的标本都已数字化，研究人员可通过互联网获取，但许多藏品仍然没有数字化，或者只有部分可查阅其电子版。利用公共资金或私人部门或慈善基金会的捐款投资数字化，将减少研究人员从分散的机构获取数据和信息所需的时间，从而获得回报。
- 4. 建立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若想有效获取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需要进行国家协调，以促进和便利不同利益攸关方分享数据，利用适当标准和此类问题的最佳做法作为数据质量。通过授权一个适当的国家机构协调该国生物多样性数据持有者和使用者之间的这种活动，可以最有效地实现这一点。为这一“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设立一包容各方的管理结构，将有助于实现协调机构的中立性，解决不愿在具体机构间分享数据的问题。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在其“参与者节点”模式基础上，就设立这种机构提供指导。
- 5. 加强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学的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的可获取性需要在相关机构中有专业人员的基础，这些人熟悉产生、管理、公布和使用数字数据所需的工具和最佳做法。政府可以建立和加强这种能力，途径为支持各种国家、区域和全球网络运营的培训方案和讲习班，以及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和其他网络运营的得到资助的提高能力方案来发展项目。
- 6. 通过公民科学网络使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观察工作。**通过志愿者“公民科学家”对自然世界的观察得出的数据，正在日益成为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政策愈来愈重要的实证来源。支持此类举措，包括验证和组织所产生的数据的过程，以及将志愿者网络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既有助于提高公众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支持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又扩大了供研究和决定的实证基础。
- 7. 鼓励私人部门分享数据。**环境影响评估中产生的生物多样性数据，是研究和嗣后政策制定中可以再次使用的可能证据的宝贵来源。支持环境影响评估的初级（物种一级）数据往往甚至在咨询人员报告发表后，依然隐藏不见，很少以可供未来使用的形式加以分享。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监管机构可以帮助解锁这些数据，办法是要求开发者作为规划批准进程的一部分，通过标准的公开数据公布这些信息。

8. **制定用于数据发现、视觉化和使用的国家平台。**为使已动员的数据发挥最大影响，政府不妨建立符合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数据视觉化网络平台 and 手段。在一国家内由机构分享的数据，可同时由国家、区域和全球门户网站“收获”，同时国家门户网站也可“遣返”由海外机构分享的与该国家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数据。这可以有助于向国家利益攸关方和研究使用者显示分享数据的重要性，并向公民提供教育平台，促进更多了解其国家的生物多样性。区域和全球范围的合作网络可帮助各国查明并应用适当的技术来开发这样的平台。
9. **分析数据和信息缺口，以便确定新的数据动员的优先次序。**改进获取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的情况，是一个累积的过程，永远不会动员所有潜在的证据来源。政府可以通过利用新出现的工具和方法来查明缺口，根据分类、时间和空间覆盖范围或政策需要，例如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专题评估，为投资于数据动员活动制定优先次序。
10. **参与并支持用于数据动员和获取的区域和全球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跨国性质，使得任何一国不可能在不参与区域和全球范围数据分享举措的情况下，加强相关生物多样性数据的可获取性。参与并投资于这种网络，可以带来单纯的国家投资无法产生的共同惠益。在全球范围，政府继续支持这种网络，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OBIS）、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和地球观测生物多样性观测网小组（GEO-BON），将有助于这些惠益对于所有缔约方而言都得到巩固和加强。
-